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富雅麗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巷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韋艾辰

訴訟代理人 韋志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閱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6,8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